



01004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利安安享颐生（青竹版）养老年金保险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选择利安人寿《利安安享颐生（青竹版）养老年金保险》，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其中关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已在条款中加阴影描述，请您重点关注并阅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此之外请您重点关注条款中的：**1.4 犹豫期、2.4 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2.5 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及领取日、2.6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效力中止、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客户声明：

本人声明：本人已知悉上述内容，并且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该内容，明白其真实含义并自愿承担发生免除保险人责任所列情形而导致的后果。

投保人签名：

签名日期：